

# 刑事 準備程序 ( 五 ) 狀

案 號：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股 別：淨股

被 告：鄭世元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6 樓

電話：( 02 ) 2322-5252

城紫菁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1 巷 6 號 3 樓

電話：( 02 ) 8773-5901

張廷睿律師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

電話：( 02 ) 2567-8996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 三 )狀事：**

- 一、 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9 款：「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規定，就檢察官民國（下同）111 年 5 月 30 日準備程序書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方式表示意見，並請求鈞院向檢察官確認下列事項：

(一) 就被告有爭執之偵訊筆錄及羈押訊問筆錄，檢察官應於傳喚

陳述者到庭接受反對詰問後，始得宣讀各該筆錄：

1. 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第 1 項：「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所定書證調查程序，應符合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嚴格證明法則之要求，故該項規定所稱得以宣讀方式調查之「筆錄及其他文書」，自必限於具有證據能力且得以宣讀方式合法調查者，始得依該項規定調查後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基礎，此觀該項規定明示得以宣讀之文書須「可為證據」，益明。
2. 偵訊筆錄、羈押訊問筆錄目前雖在實務上被等同於審判外陳述，依刑訴法第 159 條之 1 之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惟，依最高法院目前穩定見解，於陳述者到庭接受反對詰問前，不能認係經合法調查之證據，進而於陳述者到庭接受反對詰問前，自非得以宣讀方式合法調查之可為證據之文書。
3. 本案被告既已就檢察官聲請作為書證調查之各該偵訊筆錄及羈押訊問筆錄，爭執於陳述者到庭接受反對詰問前，不能認係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則檢察官自應於傳喚陳述者到庭作證

並接受反對詰問後，始得以書證方式宣讀各該偵訊及羈押訊問筆錄。

- (二) 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被害人屍體照片過多，不僅調查之必要性明顯存疑，而且可能造成國民法官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甚至有產生不利被告之偏見或預斷之虞：

依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之規定，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應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又，同法第 46 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等語。謹依上開規定，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照片表示意見如下：

1. 偵卷第 93 頁至第 95 頁和計有 6 張被害人陳屍於計程車後座照片，同卷第 382 至第 383 頁亦有兩張陳屍於計程車後座之照片，故檢察官聲請調查 8 張被害人陳屍於計程車後座之照片，用以證明「被害人已死亡，並陳屍於車牌號碼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之事實。此項待證事實，是否有必要以多達 8 張之陳屍照片證明之？進而是否因此重複之陳屍照片展示而對國民法官之精神造成過重負擔？是否有因此使國民法官對

被告產生不利偏見之虞？均顯有可疑。故辯護人謹依上開規定，請求鈞院曉諭檢察官減縮提示之照片數量。

2. 同卷第 102 至 109 頁共 16 張之員警在陳屍現場之地上檢視屍體之照片，則與「被害人已死亡，並陳屍於車牌號碼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之待證事實顯無關聯，無調查必要。

3. 檢察官聲請調查相卷第 12 頁至第 46 頁共 70 張之被害人屍體解剖照片，待證事實是「被害人之傷痕位置、檢傷狀況、死亡原因」。惟，檢察官既已聲請調查相卷之勘（相）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筆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醫部字第 1111103712 號解剖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鑑字第 1111103838 號鑑定報告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等文書，用以證明相同待證事實，則提示多達 70 張之屍體解剖照片，讓國民法官觀覽被害人屍體於解剖過程中肚破腸流、肝腦畢現之景況，其必要性何在？殊值懷疑。除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精神負擔，進而產生不利被告之偏見之虞外，似無任何證明價值，應無調查必要。

（三）請求鈞院向檢察官確認下列事項：

1. 檢方聲請以書證方式調查之筆錄及其他文書，數量頗眾，幾乎已是大半偵查卷宗。因此，為促進審判效率，避免卷證不併送新制淪為筆錄審判，並利辯方防禦，謹依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2款：「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之規定，祈請鈞院曉諭檢方說明所欲宣讀之範圍，是否係各該筆錄或文書之全部內容？是否有重複調查（例如，偵訊筆錄已有之內容，於羈押訊問筆錄亦有之，而重複宣讀）？
2. 承上，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宣讀後，應依第78條之規定將經其宣讀之筆錄或文書提出於法院，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但經法院同意者，得僅提出複本。因此，請鈞院曉諭檢察官確認以下事項：
  - (1) 是否利用投影片宣讀文書之PDF檔？抑或係宣讀筆錄之紙本？

- (2) 若利用投影片宣讀，則是否僅投影宣讀之問答？不擬宣讀之部分，是否會在投影片內讓國民法官法庭在檢察官宣讀時得以閱覽？
- (3) 若係利用投影片宣讀，宣讀完畢後，將以如何之方式依第 78 條之規定提出於法院讓書記官附卷？
- (4) 無論是利用投影片抑或紙本筆錄進行宣讀，未經宣讀的文書其他內容，是否會一併提出讓書記官附卷，以致國民法官法庭得以在評議時閱覽？

二、 由於辯護人經由檢方證據開示取得者係偵查卷證之 PDF 檔，因此辯護人必須就聲請作為書證調查之偵訊筆錄等文書，請法院曉示：是否得僅提出 PDF 檔之列印本作為第 78 條所稱之文書複本附卷？

三、 檢察官調查他案判決之聲請，既無必要，亦有誤導國民法官之虞，請予駁回：

- (一)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及量刑，均聲請以書證方式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80 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2048 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9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65 號等判決，待證事實則係「類似事實之參考判決」。

（二） 姑不論上開判決之案內事實是否與本案公訴事實類似，惟，縱使類似，亦非本案審判所應調查之事項。況，本案公訴事實是否成立，不僅應由檢察官舉證證明至無合理可疑之程度，且檢察官之舉證是否已達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亦應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證據調查完畢後，綜合全辯論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規定，本其自由心證之作用，為證據取捨及證明力之綜合判斷而得其結論，他案法院經證據取捨後所為之事實認定，既不拘束本案法院之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自無參考價值。反之，對於相對欠缺法律專業能力與訴訟經驗之國民法官宣讀與本案無關之他案判決，反有誤導國民法官，致其誤以為應參照他案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虞。

（三） 綜上，檢察官此部分證據調查聲請，不僅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而顯無必要，且亦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之嫌，請鈞院予以駁回。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鄭世元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城紫菁律師

張廷睿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3 0 日